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4469號

原告 鄭絹蓉
被告 賴韋綸
林賀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賴韋綸、林賀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陸仟壹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如被告願以新臺幣玖萬陸仟壹佰壹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賴韋綸、林賀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賴韋綸、林賀智均加入詐欺集團，負責擔任領取贓款之角色（即車手）。詐欺集團某成員於民國113年1月28日19時30分許，撥打電話予原告，假意購買原告在旋轉拍賣上刊登之商品，並誑稱無法下單，須請原告配合銀行客服人員認證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分別於113年1月28日20時29分許、同日20時30分許，各轉帳新臺幣（下同）49,989元、46,123元，共計96,112元至詐騙集團所提供之帳戶內，致原告受有96,112元之財產損失。

(二)被告賴韋綸、林賀智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金訴字第2212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罪刑在案。

01 (三)原告因被告2人之共同侵權行為，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
02 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賴韋綸、林賀智連帶賠償原
03 告96,11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

04 (四)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6,112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
05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賴韋綸、林賀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辯
07 或書狀陳述。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被告賴韋綸、林賀智所涉詐欺等犯行業經檢察官偵查後提起
10 公訴，而由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212號刑事判決判處被
11 告賴韋綸、林賀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在案，有上開
12 刑事判決書附卷可稽，故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自堪信為真
13 正。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
16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17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8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共
19 同為侵權行為加損害於他人，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任，
20 最高法院著有19年上字第1202號判例可資參照。本件被告賴
21 韋綸、林賀智雖未直接對原告施用詐術，然其參與本案詐欺
22 集團分別擔任車手，致原告依指示匯款至人頭帳戶而受有此
23 財產上損害，被告賴韋綸、林賀智與詐欺集團成員彼此利用
24 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均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被告賴
25 韋綸、林賀智自應與詐欺集團成員，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
26 帶賠償責任。而原告於113年1月28日20時29分許、同日20時
27 30分許，各轉帳49,989元、46,123元，共計96,112元至詐騙
28 集團所提供之帳戶內(見卷第51頁)，是原告因本件詐騙所受
29 之財產損失為96,112。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1 告賴韋綸、林賀智應連帶給付原告96,112元，及自113年1月

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額。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吳淑願